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英文」課程免修要點

96.10.17「9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」通過

96.10.30「9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」通過

96.12.21「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」通過

98.05.20「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」通過

112.05.25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」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，均應修習一學年之英文課程，成績及格，始可畢業。但學生之英文能力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，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「英文」課程（4學分）：
  - （一）通過新制托福 iBT80、ITP538
  - （二）全民英檢-中高級檢定（初、複試皆通過）
  - （三）多益 TOEIC 800
  - （四）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級以上
  - （五）學籍身份為「外籍生」、「僑生」、「駐外人員子女」且母語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並符合在原居住地受英語教育至少六年（含）以上者（至少含中學教育以上三年）
- 二、凡於畢業前具有上述資格者，應於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持證明文件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免修申請，經英文教學小組教師面試通過後，始准予免修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學生獲准免修後，因畢業總學分數不變，仍必須自行選修4學分之其他課程，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